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鹏翎股份

股票代码：300375.SZ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志方

住所：山东省荣成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6年1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拥有全部所需的权利和授权，以签署本报告书；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鹏翎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鹏翎股份	指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志方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王志方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1082197902*****
住所	山东省荣成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基于对公司业务转型、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上述增持主体本次拟增持金额合计为 2,000 万元至 4,000 万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志方先生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为 2,000 万元至 4,0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增持计划已开始实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03,173,1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9049%。2026 年 1 月 27 日，王志方先生依照增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22,400 股，其持股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40.0000%，触及 5%的整倍数。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王志方	30,317.32	39.9049%	30,389.56	40.0000%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后，王志方先生持股比例由 39.9049%上升至 40.0000%，权益变动跨越 5%的整倍数。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王志方先生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志方先生存在有限售条件股份 250,025,971 股外，不存在其他涉及质押、冻结及权利限制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与上市公司进行其他重大交易或相关安排的计划。未来若发生其他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报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详见本节相关内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及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长，存在其他公司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3 年是否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3 年不存在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声明

上市公司董事会声明其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有关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所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声明人：

王志方

签署日期： 2026 年 1 月 28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
股票简称	鹏翎股份	股票代码	3003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志方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荣成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 <u>可支配表决权对应的持股数量 303,173,157 股</u> 持股比例： <u>可支配表决权比例 39.9049%</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可支配表决权对应的持股数量 303,895,557 股</u> 变动后持股变动比例： <u>可支配表决权比例 40.0000%</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 年 1 月 27 日 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增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除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声明人：

王志方

日期：2026年1月28日